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11月8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42563 號

案由：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6 人，鑒於近期有博物館發生館產遺失，究其原因發現場館多年未落實財產交接點交及辦理耗損財產除帳作業，導致累積財物遺失達數百件，為避免我國博物館館產管理不當，爰擬具「博物館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監察院通過調查報告，指出新北市某博物館多年未能落實財產管理規定，去年辦理行政辦公室搬遷案時之相關違失，糾正該博物館，並針對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日前行政調查及後續懲處結果不足之處，要求重予審酌並進行檢討改善。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何欣純 陳培瑜 陳秀寶 林宜瑾 張廖萬堅
江永昌 王美惠 吳思瑤 郭國文 劉權豪
蔡培慧 陳明文 鄭正鈴 李昆澤 邱議瑩

博物館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據博物館設立目的、規模、典藏、研究、展示、<u>館產管理</u>及文化教育功能等要件，訂定分級輔導辦法。</p> <p>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對依第五條設立登記之公、私立博物館，提供專業諮詢、相關技術協助、人才培育規劃及經費補助，以維護博物館典藏品質、健全典藏管理制度、提升博物館之研究與策展能量、擴大教育範圍。</p>	<p>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據博物館設立目的、規模、典藏、研究、展示及文化教育功能等要件，訂定分級輔導辦法。</p> <p>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對依第五條設立登記之公、私立博物館，提供專業諮詢、相關技術協助、人才培育規劃及經費補助，以維護博物館典藏品質、健全典藏管理制度、提升博物館之研究與策展能量、擴大教育範圍。</p>	<p>酌調第一項，為督促博物館建立固定之館產管理及安全維護機制，避免發生館產遺失之重大疏失，爰要求博物館之上級主管機關建立明確督導或提供任何館產管理維護的專業輔導機制，以利博物館之長久經營。</p>